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該等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友利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統稱「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該等協議，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至少35%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或倘相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而言，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大經濟及投票權益份額(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除非優先貸款人另行書面協定，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10日內，本公司應提前償還所有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並支付其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屆時根據該等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到期並應付予優先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的權益。

只要有關情況令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